山亭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：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

二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三、处罚范围：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、医疗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，查处违法行为。

四、承办机构：山亭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五、审批机构：山亭区卫生健康局

六、办理流程：见山亭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七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；2个月内调查终结，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，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。

（二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，查封扣押期限30天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。

（三）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，公告送达时限60天。

八、监督方式：稽查跟踪稽查。

九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；

（二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。

（三）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处罚结果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。

十一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，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二）对不使用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三）对将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，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、收缴罚款据为己有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五）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，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予以赔偿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十二、办公地点、时间及电话

（一）地点：山亭区府前路41号山亭区卫生健康局

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（二）时间：上午：9:00 ～12:00 下午：13:00～17:00

（三）电话：山亭区卫生健康局0632-8811280

山亭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0632-8829751

山亭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

 一、执法事项： 卫生健康行政检查

二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、医疗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。

四、承办机构：山亭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检查准备

1、数据库查询，确定检查的执法人员和拟检查单位；

2、制定检查方案；

3、通知被检查单位（法定代表人）；

4、准备检查执法文书。

（二）实施检查

1、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（二人以上）

2、进行现场检查、询问和取证；

3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文书；

4、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；

5、检查人员复核文书、作出检查说明、签名；

6、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、签署意见、签名。

（三）结果处理

撰写检查报告，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。

1、无违法嫌疑。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。

2、有违法嫌疑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。

（1）情节轻微，依法责令改正；

（2）情节较轻，执行简易程序，依法当场处罚；

（3）情节较重，执行一般程序，依法立案处理。

执行一般程序案件，按照行政处罚流程进行处理。

六、监督方式：纪检委问卷调查，稽查跟踪稽查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二）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予以赔偿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玩忽职守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，致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办公地点、时间及电话

（一）地点：山亭区府前路41号山亭区卫生健康局

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（二）时间：上午：9:00 ～12:00 下午：13:00～17:00

（三）电话：山亭区卫生健康局0632-8811280

山亭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0632-8829751

山亭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： 卫生健康行政强制

二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
三、强制范围

（一）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采取控制措施。

（二）查封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、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、设备，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。

四、承办机构：山亭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五、审批机构：山亭区卫生健康局

六、办理流程：（见行政强制流程图）

七、办理规定

须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表明身份、通知当事人到场、告知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听取陈述和申辩、制作现场笔录，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查封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30日。查封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。

九、监督方式：纪检委问卷调查，稽查跟踪稽查。

十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（二）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十一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，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、条件、方式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（二）对扩大查封、扣押范围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、扣押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在查封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、扣押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（三）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，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。

（四）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　十二、办公地点、时间及电话

（一）地点：山亭区府前路41号山亭区卫生健康局

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（二）时间：上午：9:00 ～12:00 下午：13:00～17:00

（三）电话：山亭区卫生健康局0632-8811280

山亭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0632-8829751